

105 年度彰化縣「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

培訓實施計畫

壹、前言：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之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遺棄、身心虐待等行為，當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依法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另外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 項中均明定教育人員等人員，知悉兒童有遭受迫害或未獲適當養育照顧者或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情事者，應於 24 小時內通報當地社政主管機關。

由於兒童少年遭受虐待的事件難以發掘，在學校場域，一旦導師發現類似情形，常求助於學校輔導人員協助；因此輔導室教師須具備辨識兒童少年的意外事故或是身體上的傷害與疾病、學生行為指標及家庭環境之辨識能力，以利於知悉時限內通報兒童少年保護案件，以即時維護學生之人身安全。

教育處本於關懷及協助學生之意旨，特於本年度委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三階段實務培訓課程，期待藉由專業的培訓課程，訓練輔導人員成為該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觀念推廣之必然種子教師。本研習提供輔導人員更多實務操作之宣導技巧、輔導訓練及網絡資源的教育等，藉以提升學校整體專業輔導技能。學校遇到兒少相關議題，如遭受(目睹)家暴、虐待、性侵及疏忽等傷害或處於高風險家庭之學生時，可妥善運用三級輔導機制，整合警政及社政資源，協助學生安置及保障安全，以期達到維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與人格發展之目標。

貳、實施對象：以彰化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為主。輔導主任、組長或有興趣之教師亦可報名參加，計 60 人。額滿為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參、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承辦單位：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藝術高中）

肆、課程目標：

- 一、培訓本縣學校輔導人員具備兒童少年保護宣導之能力，協助加強學校教師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二、強化參與人員具備校園家庭暴力案件通報觀念、相關輔導措施、資源連結之知能並善用其處理機制。
- 三、由輔導人員組成服務團隊於學期中能夠深入校園推廣兒童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

伍、活動方式：以工作坊方式進行

一、培訓計畫分為三個階段：

- (一) 第一階段研習受訓三日。由各國中小學校輔導人員報名參加，共計 60 人。
- (二) 第二階段由前一階段參與之教師 10~15 名為一組，依區域分為四組。於 105 年 8 月至 11 月期間進行每月實務督導。
- (三) 第三階段由各組輔導教師於 11-12 月期間至各區發展宣導教材，進行八場之「兒少保案例分享與個案研討」之研習。

二、課程安排：

研習名稱	時間	地點	參加對象	人數
兒童及少年 保護輔導實務 工作坊 (第一階段)	105年8月3日、 8月4日、8月5日， 共計三天。 9時至16時	彰化縣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育英國小視聽中心)	本縣國中小 學校輔導人員	60人
兒童及少年 保護輔導實務 工作坊 (第二階段)	105年8月至11月。	彰化縣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育英國小視聽中心 、藝術高中綠色營地)	由前一階段中參與 教師10-15名 為一組。 分區進行每月一次 半天實務督導。	10-15 人/組
兒童及少年 保護輔導實務 工作坊 (第三階段)	105年10月至12月	本縣各協辦學校	由前一階段中之 四組參與教師， 分區進行2場宣導。	60 人/校

陸、預期效益：

- 一、培訓相關師資，達成學校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 二、工作坊與會者之共同效益如下：
 - (一) 增進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規之認知。
 - (二) 增強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 (三) 提昇對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通報、社會資源網絡及輔導機制之認知。
 - (四) 藉由相關輔導案例及輔導方案的討論，協助學校發展兒童及少年保護(含家庭暴力、目睹暴力、性侵害)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篩選、轉介處遇及校園輔導機制。
 - (五) 訓練輔導室教師實務宣導能力，能協助學校發展學校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機制。

柒、報名方式：

- 一、請於105年7月1日至105年8月1日前逕行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以利作業，逾期恕不受理，全程參加之教師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額滿為止，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 二、參加人員請給予公(差)假登記。
- 三、本研習三階段皆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進修研習時數(A~F)計18小時，核發「彰化縣105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種子教師證書」，若完成部分課程，僅核予研習時數。
- 四、若僅參加第一階段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A.實務工作的法理情」3小時和「C.重大議題」6小時和「D.系統整合」3小時，採計12小時，本研習104學年度或105學年度擇一採計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

捌、本案聯絡人：請洽詢學諮中心郭老師，電話(04)8360430。

玖、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拾、為響應環保、紙杯減量，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拾壹、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專款補助或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本計畫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第一階段—課程表

研習日期：105年8月3日(三)、8月4日(四)、8月5日(五)

研習地點：育英國小 視聽中心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8/3 (三)	09:10~09:20	報到及領取資料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9:20~09:30	開幕式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科 張淑惠科長
	09:30~10:20	兒少受虐的覺察與辨識 「C. 重大議題」3小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吳書昀 副教授
	10:20~10:30		
	10:30~12:00		
	12:00~13:00	午餐、休息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3:00~13:50	兒少保護責任通報的精神、內涵與工具簡介 「A. 實務工作的法理情」3小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吳書昀 副教授 助理講師：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賴宏維 社會工作師
	13:50~14:00		
	14:00~15:30		
15:30~	研習回饋與賦歸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8/4 (四)	09:20~09: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9:30~10:20	兒少受虐的後續處遇 「C. 重大議題」、「D. 系統整合」 擇一類3小時	光田醫院 阮祺文 醫師
	10:20~10:30		
	10:30~12:00		
	12:00~13:00	午餐、休息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3:00~13:50	兒少保護家庭處遇的 評估工具 「C. 重大議題」3小時	家扶基金會 藍元杉 主任
	13:50~14:00		
	14:00~15:30		
15:30~	研習回饋與賦歸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8/5 (五)	09:20~09:30	報到及領取資料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9:30~10:20	目睹兒少的輔導策略 「C. 重大議題」3小時	國立台中教育大學 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 羅明華 教授
	10:20~10:30		
	10:30~12:00		
	12:00~13:00	午餐、休息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13:00~13:50	身為老師的我們~ 該如何協助目睹兒少 「C. 重大議題」、「D. 系統整合」 擇一類3小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諮商心理 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沈慶鴻 教授
	13:50~14:00		
	14:00~15:30		
15:30~	研習回饋與賦歸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共 18 小時

「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第二階段

進行方式：由前一階段中參與之教師，以區域分組，10-15名為一組。
每月一個半天實務督導。

日期	時間	課程名稱	主講人
105年 8月~ 11月 (另訂)	08:30~09:00	報到及領取資料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09:00~12:00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案例分享及討論</p> <hr/>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實作重點討論</p>	<p>督導：</p> <p>元品心理諮商所黃雅羚所長 (高雄師大輔導與諮商所博士)</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吳書昀副教授</p> <p>大休息心理諮商所所長 鍾國誠諮商心理師</p> <p>帶領人員：魏伊君諮商心理師、 陳劭旻諮商心理師、 李雅婷諮商心理師、 賴宏維社會工作師。</p>

「兒童及少年保護輔導實務工作坊」第三階段

實施方式：

(一) 申請：分為八個區域(彰化、和美、鹿港、員林、溪湖、田中、北斗、二林等)提出申請，請各校將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以郵件寄至【彰化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彰化辦公室】收(彰化市公園路一段409號)，一個區域限定舉辦1場，共計8場。

(二) 實施對象：除申辦學校教師外，同一區域學校請派學校輔導人員至少一名老師參加兒童及少年保護宣導工作坊。

(三) 課程規劃：理論或實務性研習為主

時 間	預 定 講 題	講 師 團 隊	備 註
105 年 11 月 20 日前 週三下午進修	1. 教師在兒少保護工作的角色 2. 受家暴、性侵害學童之辨識、通報與輔導 3.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的身心反應與輔導 4. 高風險家庭之辨識、通報與輔導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專業輔導人員 與縣內 「兒少保護」 種子教師	一個區域 限定舉辦 一場， 依照申請 順序安排 場次。